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

電話: 03-8462860#231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901205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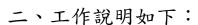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: 簡歷表、商借教師作業原則 (376550000A 1090120513 ATTACH1. odt、

376550000A_1090120513_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教署109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案,請貴校協助推薦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該署109年6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2906號函與 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 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

(一)教師資格:

- 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,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- (二)商借期限:109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





年7月31日止。

- (三)服務地點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—臺中辦公室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-4號)。
- (四)辦理業務: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教育推動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- (五)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有意願教師請於109年7月2日(星期四)前將簡歷表電子檔寄至e-3129@mail. k12ea. gov. tw,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官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0/00/29文



